

##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  
號

承辦單位：藥政科

承辦人：林宣佑

電話：07-7134000#6234

傳真：07-7229974

電子信箱：takuya24@kcg.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藥字第112441684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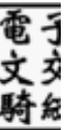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廢止清單乙份 (53609699\_11244168400A0C\_ATTCH1.pdf)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統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安德森 保羅 眼周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90號）」等7項醫療器材許可證乙案，請協助轉知所轄機構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12月21日FDA器字第11200332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安德森 保羅 眼周皮膚壓力保護器（未滅菌）（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a00090號）」等7項產品已公告廢止，清單如附件。
- 三、旨揭公告廢止醫療器材許可證之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



花衛 112/12/27



HA1120043320

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 四、惠請轉知貴轄機構業者。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高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藥政科、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高雄市新興衛生所

2023/12/26  
17:09:44  
電子公文  
交換

